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基準

95年1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6.9.11 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校名更正通過
97.6.17 校教評會議通過
97.7.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8.26 校教評會議通過
97.9.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9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3.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26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9.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5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2.23 校務會議通過
100.11.2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5.11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7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9.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16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7 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3.6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事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本基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資格之認定)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聘任時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資格。

教師之聘任等級，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領有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等級聘任之。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且具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且具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於研究機構繼續從事研究，或從事與所學專長相關之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五、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於研究機構繼續從事研究，或從事與所學專長相關之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在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

前項各款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所稱國內外大學，以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為限。

第三條(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審查程序)

本校應視規劃及需求，由各學術單位延聘學術專長、實務經歷與所授課程相關之教師。

聘任教師時，應以具聘任職級以上合格教師證書、教學經驗及博士學位者為優先。
各學術單位聘任專任教師時應經系(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公開徵聘。

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應徵者之學經歷證件及研究領域、相關實務經驗進行初審及辦理試教，將審查結果敘明理由逐級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擬聘單位之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檢具其學經歷證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相關實務經驗及會議紀錄，逐級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國外學歷應為教育部編印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學位證書並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如有疑義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並經校教評會認定。

二、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者，併同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人事室依程序送校外五位學者、專家進行教師研究之外審作業。

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包含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包含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為提升學校之師資質量，得由院長以特簽方式經校長核可，或由校長推薦學校需求人才，循程序聘任之。

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聘請校(系、學位學程)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審查教授級師資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三位以上之教授參與審查。

各學術單位合聘教師時，由主聘單位依上述規定辦理聘任程序。

本條所稱與任教相關實務經歷之定義及採認標準，由各學術單位訂定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審查程序)

各學術單位應依教學需求聘任兼任教師，檢具學經歷證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具相當職級之教師證書為原則，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須具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件，且其業界經歷應與任教科目相關。

未具教師證書者，得於符合下列要件時比照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教師證書之送審：

- 一、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
- 二、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平均達 **3.8** 以上。
- 三、無教學或行政配合不良紀錄。

但為學校發展需求或具特殊專業者，得由聘任單位陳請校長核定以專案辦理。

兼任教師若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未達 3.5，則不予續聘；如有特殊情形，應簽陳校長核可後暫予續聘，如第二學期仍未達 3.5 則不再續聘。

第五條(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外審委員之產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聘之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國內、外專家學者提出至多五名外審委員名單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集人)參考。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集人)就國內、外專家學者提出至多十名外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應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審核、校長覆核。

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得就送審者之專長領域增加外審委員名單，並由校長抽選，依序遴聘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外審委員名單時，應遵守保密原則以維護其公正性。

第六條(起聘日及聘期)

專任教師之聘任以學年、兼任教師以學期辦理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必須於學年(期)中聘任時，得以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起聘。

專任教師於學期起始日前完成聘任者，以當學期之起始日為起聘日，未能於學期起始日完成聘任程序者，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以取得合格證書起始月第一天為起聘日；具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完成聘任程序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日為起聘日。

初聘教師未於學年起始前完成聘任，其初聘聘期至該學年止。

兼任教師以開學日為起聘日，因故於期中聘任者，以實際授課日為起聘日。

第七條(辦理時程)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聘任教師之辦理時程如下：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四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前將擬新聘教師資料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十一月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完成審查作業，具合格教師證書者簽報校長核聘；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人事室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外審送審作業，於取得合格證書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八條(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五年內有三年未能通過教師評鑑。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外，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九條(申訴之處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作業要點)

本校教學單位應依本基準訂定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第十一條(辦法之修訂)

本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